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 司冻 1118-01 号）、《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 0304 执 4724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 1、轮候冻结机关：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2、被冻结人：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 3、冻结数量：234,283,762 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 4、冻结起始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
- 5、冻结期限：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34,283,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3%，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34,275,16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63%，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34,283,762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累计轮候冻结数为 252,973,76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98%。

####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与华仪集团沟通获悉，本次华仪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系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为龙飞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金融借款提供了最高债务本金余额为 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龙飞集团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出现债务

纠纷，且该债务纠纷已经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判决，根据（2019）浙 0304 民初 6181 号判决书，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04 执 4724 号执行裁定书，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将华仪集团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进行了轮候冻结。

本次华仪集团持有的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控制权及日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华仪集团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